

乌海市首笔“水权贷”落地

乌海市首笔“水权贷”近日落地。蒙商银行乌海分行、乌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约,蓝益环保公司通过质押黄河水权24.62万立方米,共贷款500万元,实现了水生态产品价值可量化、可变现。

本次签约仪式吸引了乌海市海南区多家工业、煤矿等领域重点企业及金融银行机构参加。各企业和金融机构交流沟通,对接拓展“水权贷”合作具体模式,促成海南区首单“水权贷”落地。

近年来,乌海市海南区积极组织用水企业参与自治区内跨区域水权转让共计2386万立方米,通过有偿获得水权,按目前的水价25元计算,乌海市水权物权价值约10.1亿元,形成可观的优质资金。

“2024年,海南区先行先试,探索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

态产品价值实现。将水产品的公益属性挖掘出水生态产品价值,为水资源的商品属性找到实现的路径,积极推动将‘水权’变为绿色金融产品‘水权贷’,支持全区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海南区党组成员、副区长杨泽宇介绍。

据了解,海南区因地制宜,不断探索创新“水权贷”业务质押方式,针对已获得政府批准同意水权交易的企业,可根据政府出具的水权交易指标分配方案等资料先行办理水权预质押备案,贷款用于购买水权,在获得水权交易平台发放的水权交易鉴证书或取水许可证后办理水权质押登记备案。同时,拓宽了“水权贷”融资使用范围,可用于购买水权、水利建设、水资源开

发利用领域,也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各类贸易融资、票据、保函等。满足了企业融资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使水生态产品价值得以体现。

“在政策上我们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水权贷’‘节水贷’融资服务,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贷款利率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杨泽宇说。

2025年,海南区继续推进节水产

业化发展,促进金融与企业良性互动;加大水权交易力度,完善政府与水资源经营者、水资源经营者与水资源使用者、水资源使用者之间等二级市场的交易制度规范,不断发挥水权市场化改革的作用,以水预算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结合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大力推动水预算管理;以用水权质押贷款为抓手,持续挖掘水资源经济效益,完善水资源权益质押融资等机制,盘活水资源资产,实现金融惠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让乌海市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水权贷”绿色金融服务。通过“水权贷”的推广实施,进一步体现金融要素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的作用,有效拓宽企业融资途径,将“沉睡”的水资源转化为金融“活水”,提高绿色发展效益,使水资源这一生态产品实现价值“变现”。

(李建国)

科技赋能车辆检修 助力春运铁路运行安全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车辆段每年承担8000多辆货车的车辆检修任务,为保障春运期间货车车辆能够安全稳定运行,该单位投入各项智能检修设备,科技赋能车辆检修。

在检修库转向架检修作业区,环形转向架悬挂输送线和枕簧自动化选配系统正在为转向架检修作业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转向架位于货车车辆底部,被称为车辆的“腿”,对车辆安全运行起到关键作用。环形转向架悬挂输送线和它的25台吊运小车在集控台的控制下自动前进、旋转、停止,吊运着转向架到达指定工位,实现了转向架配件的不落地检修。枕簧智能检测选配系统负责转向架中枕簧的检测、选配等工作,也就是车辆底部“弹

簧”部分,该系统通过使用激光视觉检测取代人工测量,利用机械手臂代替人力操作进行智能选配、分拣,原本需要2人作业的岗位被设备代替,每台转向架枕簧选配时间由10分钟左右作业时间缩短至3分钟以内,作业效率提升300%。

在检修库压装间内,轴承智能库及选配系统正在运行,作为车辆“脚关节”轴承,它的检修离不开轴承智能库及选配系统这个“大管家”,该系统可模拟化展示立体库轴承存储情况,并根据轴径尺寸自动选配出合适的轴承至压装工位,测量精度可达0.001mm,该设备投入使用后,轴承测量和选配时间较人工缩短4分钟/套,还有效避免了人工搬运过程中对轴承易造成的损坏。

(郭成 张浩)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简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内蒙古银行将其对内蒙古蒙子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不良债权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银行与中国中信

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公告通知内蒙古蒙子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不良债权资产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联系人:方毅成
 联系电话:15034992422
 受让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5号绿地腾
 飞大厦A座14-15楼
 联系人:王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619 518061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处置基准日:2024年10月21日

内蒙古蒙子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内蒙古蒙子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337,681,552.81	保证+抵押担保	鄂尔多斯市中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子骉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蒙子骉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刘斌、信淳嘉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子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荣祥商贸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瑞盛矿业有限公司	13,076,042.10	14,387,288.94	保证+抵押担保	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张彬、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内蒙古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钦乐塑业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3,965,009.43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园区铭锐建材有限公司、周雁青、王辉业、辛海霞、李世清、范利刚、王东栋
4	内蒙古义和泰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616,252.06	26,751,115.98	保证+抵押担保	张开厚、刘慧琴、呼和浩特市郑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张宽厚、王星、张文亮、武凤英
5	内蒙古万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78,500,000.00	128,970,844.08	保证+抵押担保	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万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富建筑有限公司、万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佳置业有限公司、郝占岗
6	呼和浩特市真色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9,728,263.59	4,947,703.21	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刘天东、杨安娜、钱建律、刘天和、呼和浩特市真色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子王旗衡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11,230,095.53	保证+抵押担保	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矿山加油站、李二旺、郭俞文、纪宏隆泰、冯婧、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宏隆矿业有限公司、于永军、李春娥
8	呼和浩特市万福商务酒店	7,699,999.44	7,238,664.77	保证+抵押担保	王万富、张青梅、王海燕、张巨、张炜、郭蕾、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	呼和浩特市耀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4,035,351.06	保证担保	内蒙古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张彬
10	新城区福苑阁家具经销部	2,993,852.84	8,813,350.53	抵押担保	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57,365.38	2,814,533.25	保证担保	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亢锐、亢杰、亢维英、杨润桃、李二旺、许宝成
12	新城区苏特美布艺经销部	2,900,000.00	9,176,891.87	抵押担保	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赛罕区东达东方贵足道会馆	2,875,735.96	7,430,879.90	保证+抵押担保	赵然、王修宇、白明辉
14	新城区盛忠洁具经销部	2,800,000.00	8,867,767.13	抵押担保	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隆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047,207.85	保证担保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汪焕、韩志毅
合计		429,547,511.37	588,358,256.34	/	/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10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法律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内蒙古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草原云

闻天下 向未来



扫一扫下载